

证券代码: 002820

证券简称: 桂发祥

公告编号: 2021-00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4,800,000 股扣除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靓雅	乔璐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	
电话	022-88111180	022-88111180	
电子信箱	huangjingya@gfxfood.com	qiaolu@gfx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桂发祥股份是专业从事传统特色及其他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华老字号企业。公司的产品包括以十八街麻花为代表的传统特色休闲食品,以及糕点、甘栗、果仁等其他休闲食品;主打产品为“桂发祥十八街”系列麻花,其制作技艺被评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传统特色饮食文化的代表之一,以酥脆香甜、久放不绵等优点享誉国内外。在麻花细分市场,公司无论在生产技术、生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上都位于行业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天津设有 60 家直营店及 1 家食品主题综合商场,通过以直营店为主,经销商、商超及电子商务等相结合的营销体系,产品行销全国;直营店是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经营自有品牌产品和其他传统特色休闲食品,其营业收入占比近 73%。公司直营店集中在天津区域,在该区域相比其他食品类零售业态,公司直营店品牌影响力强,

网点覆盖面较广，产品种类丰富，竞争优势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1-12月份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9.2万亿元，比去年下降3.9%；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同比增长3.1%，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分别下降9.8%、5.4%和1.4%。受疫情影响，2020年天津区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去年下降15.1%，特别是人口流动限制对旅游特产类产品冲击较大，造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8,707,209.50	507,496,462.08	-31.29%	480,729,6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7,058.57	84,599,609.03	-70.41%	84,130,76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59,186.56	79,733,668.25	-84.12%	79,651,7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3,535.39	72,325,644.88	-63.48%	66,165,83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2	-71.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2	-71.4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7.98%	-5.63%	7.9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04,812,117.33	1,126,872,463.97	-1.96%	1,131,864,34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387,407.89	1,077,537,259.40	-1.41%	1,084,159,561.3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642,651.65	57,363,568.20	113,615,287.59	86,085,7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809.69	-9,379,123.11	29,594,246.94	383,1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8,706.73	-7,966,137.75	17,040,007.30	-543,38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8,453.02	-3,694,737.23	18,580,391.01	-9,430,571.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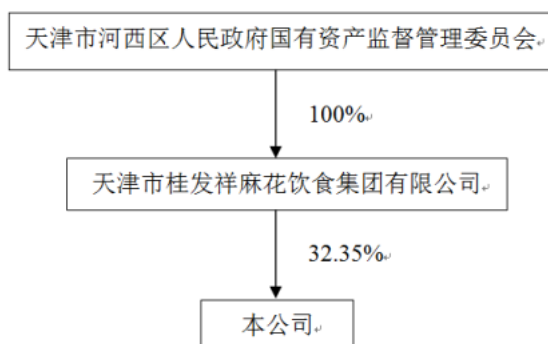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5%	66,258,514			
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1%	12,299,838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1%	12,100,365			
李辉忠	境内自然人	5.00%	10,239,918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9,383,916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096,000			
吴治宇	境内自然人	1.51%	3,095,000			
吴宏	境内自然人	0.74%	1,509,365	1,509,365		
王善伟	境内自然人	0.67%	1,372,024			
李林	境内自然人	0.65%	1,341,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 代表 Essence-GFX Fund SP 同时持有中华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因疫情实施的防控措施、人口流动限制，对实体零售、特别是旅游特产消费的打击尤为剧烈；年中全国疫情逐渐好转，但京津冀、东北、山东地区疫情年内不断反复，加重影响华北、东北尤其京津冀区域人员流动。疫情影响下，2020年度国内旅游人数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下降52.1%；人均每次出游花费同比下降18.8%；天津区域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去年下降15.1%。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直营店客流量大幅下降，部分经销网点阶段性停业，主要财务指标均有所下滑，公司积极调整策略全力扭转不利局势。全年重点经营情况如下：

1.研发出成效，开拓新产品类别

为用好老字号资源，充分挖掘赋能本地特色食品的传统优势，公司重点投入国家“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专项研究和天津风味传统食品方便化的研究，开发了以嘎巴菜为代表的天津风味系列新品，上市后反响强烈。该产品聚焦当下消费热点，既保留了嘎巴菜的“原汁原味”，又赋予其速食便捷特性，率先实现天津风味食品的方便化，为公司打造天津风味方便食品新品类、培育新支柱的重要举措。

2.开店布点、抓服务，深化渠道优势

在疫情重压下，仍然选择在天津区域商业不景气的时期，变危为机，加紧发掘、抢占有利商铺地点，掌握渠道，新开直营店6家，做好日后发力的渠道储备；推进直营店服务品牌建设，组织全部门店店员开展轮训和服务比拼，统一标准、强化意识、加强陌拜抽检、严格奖惩，得到消费者好评，取得可喜成效；协同政府相关部门对文旅商区存在的麻花市场乱象开展专项检查，全面整治商标侵权、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有效净化市场环境，有力维护品牌声誉。

3.营销活动多措并举，应对疫情影响

鉴于疫情出行限制、客流量大幅减少，公司通过会员推广、会员活动、包邮到家、储值卡等活动提升店铺客流、客单价；与“呷哺呷哺”开展品牌联名定制合作，开展跨界合作新业务；尝试流量主播直播带货、线上旗舰店直播活动等，各渠道紧抓市场回暖机遇，奋力拉动销售，下半年扭亏为盈。

4.出售参股公司股权，锁定投资收益

为规避风险、有效整合资源、锁定投资收益，公司在上半年挂牌出售参股公司昆汀科技股权，并于三季度完成交割，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5.抢占先机，布局旅游消费新业态

疫情期间，旅游业低迷，公司紧抓机遇布局，开设了首家“天津礼物”旗舰店。旗舰店坐落在天津市内唯一的5A级旅游景区古文化街，毗邻海河亲水平台，是古文化街游客较为集中的打卡之地。“天津礼物”旗舰店较传统门店做了较大的创新改动，增添了大量非遗、文创、民俗商品，在装潢、产品铺设、顾客体验等方面都进行了全新设计，使其兼具了成为热点旅游场所的基本属性，更便于引入地接、民俗游等旅游业务，为公司扩展消费客群、深挖旅游商品消费、借旅游介入非遗整合提供了有力载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麻花产品	200,966,082.76	108,992,135.98	54.23%	-37.45%	-40.24%	-2.54%
外采食品	75,019,924.75	15,489,724.01	20.65%	-21.03%	-2.01%	4.01%
糕点及方便食品	49,238,652.71	23,726,855.57	48.19%	-15.99%	-13.84%	1.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地实施防疫措施、人口流动受限制，对实体零售、特别是旅游特产消费的打击尤为剧烈；年中全国疫情不断好转，但京津冀、东北地区疫情年内不断反复，加重影响京津冀区域人员流动。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旅游人数比上年同期减少30.22亿人次，下降52.1%；人均每次出游花费同比下降18.8%；天津区域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去年下降15.1%。疫情影响下，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直营店客流量大幅下降，部分经销网点阶段性停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均有所下滑。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预收款项	-1,435,496.89	-93,275.43
		合同负债	1,270,351.23	82,544.63
		其他流动负债	165,145.66	10,730.8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4,544,219.43	-93,275.43
合同负债	4,021,433.13	82,544.63
其他流动负债	522,786.30	10,730.8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发祥食品销售新开直营店，设立4家子公司，即桂发祥文玥（天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桂发祥摩天轮（天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桂发祥杨柳青（天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宝坻区桂发祥一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